

## 第三章 國治時期硬體建設

本署辦公廳舍用地，經第十任首長曾勇夫檢察長於任內大力爭取，國有財產局同意撥用國有土地虎尾鎮廉使段 203 之 12-15、203 之 4、204、204 之 1、4、5、20、21、212 之 4、24 合計 13 筆土地，面積達 8058 平方公尺，又向虎尾鎮公所及鎮民代表會爭取，獲得無償撥用虎尾鎮廉使段 204 之 80 土地計 660 平方公尺，並以低價讓售方式取得虎尾鎮平和厝段 240 之 7 號等 11 筆土地，面積達 1145 平方公尺，加上之前舊有廳舍、土地，本署用地規模至此粲然大備。<sup>28</sup>

### 第一節 辦公大樓

#### 第一目 第一辦公大樓

本署與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目前共同使用之辦公大廈，歷經張春盛先生所領導之「嘉義地方法院雲林庭籌備委員會」<sup>29</sup>，周鴻玉先生擔任主任委員之「雲林地方法院籌建委員會」，繼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褚劍鴻院長擔任召集人，除本處石明江首席外，另召集雲林縣周鴻玉議長、廖禎祥縣長、劉吉祥先生、陳豪所長及王羽鵬先生等委員共同籌組「臺灣雲林地方法院院舍興建委員會」，購得雲林縣虎尾鎮廉使段虎尾農校附近 2 公頃餘民地，並承雲林縣政府、及虎尾鎮公所撥用部分土地，參照當時花蓮、宜蘭及基隆地方法院新建大廈藍圖，委請泰來建築師事務所設計，於民國 54 年 5 月 12 日開工，由台中監獄外役隊承包建造，同年 12 月 22 日完工啓用，成 840 坪之三樓水泥建築<sup>30</sup>。

現今之第二辦公大樓前身雲林看守所，則由雲林看守所設計，由北港鎮上林營造廠得標承建<sup>31</sup>。院所辦公廳舍全部建築經費，經行政院核定為新台幣 660

<sup>28</sup> 參見本署 80 年 1 月至 83 年 1 月獎懲案卷。

<sup>29</sup> 歷任主任委員分別為張春盛、吳興旺及蕭茂霖先生。

<sup>30</sup> 此即習稱之「第一辦公大樓」，簡稱「一辦」。參見雲林地方法院創建落成紀念，本院建院經過，褚劍鴻。

<sup>31</sup> 參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總類 53 年度雲林地方法院籌備會卷，54 年 2 月 10 日雲林地方法院籌建委員會第 10 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

## 桃花心木下的回眸

萬元<sup>32</sup>。嗣於民國 80 年 4 月至 81 年 2 月止，陸續完成第一辦公室三樓辦公廳舍及檢察官職務宿舍、贓物庫、檔案室增建工程<sup>33</sup>。



建築完成之雲林地院大廈正面



檢察處第一辦公室



雲林地院大廈土質鑽探



石首席檢察官破土

## 第二目 第二辦公大樓

鑑於業務量及人員增加遽速，舊有辦公廳舍不敷所需，雖有民國 89 年間移撥本署使用之臺灣雲林看守所舊有舍房，然與既有辦公廳舍間動線不良，且亟待整修，再衡諸新建辦公大樓耗費甚鉅，經費爭取不易，故以整修舊有廳舍之方式，改善辦公環境，因而有臺灣雲林看守所舊有舍房及本署舊有廳舍整建工程。本署所接收之臺灣雲林看守所舊有舍房，自民國 89 年間起，迄至正式成為美輪美奐之第二辦公室，歷經多次整修工程，最後一次重大整修工程於民國 94

<sup>32</sup> 參見雲林地方法院創建落成紀念，本院建院經過，褚劍鴻。

<sup>33</sup> 參見本署 80 年 1 月至 83 年 1 月獎懲案卷。

年3月16日，第十九任檢察長到任日第1次招標，惟因工程項目繁多，經費不足，工期甚短，造成投標廠商意願不高，歷經前後6次流標後，終於民國94年6月22日決標，由太龍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張弘昌建築師事務所設計，自民國94年6月27日開工，於當年12月5日完工<sup>34</sup>。

第二辦公室整修期間，為調度署內各單位使用空間，遂向虎尾鎮公所商借一路之隔之虎尾鎮托兒所禮堂，將本署檢察事務官、觀護人及法醫等部分科室，暫時移至該處辦公。第二辦公大樓整修工程順利竣工後，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辦公室及資料室、執行科、紀錄科等科室，相繼遷移至第二辦公大樓，原本擁擠之第一辦公大樓相關科室則進行適度空間調整及擴併，並因應檢察業務需求，增建第八偵查庭，改善法警室、候訊拘留室之空間與動線。自此，在未新建廳舍之情形下，本署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每人均擁有獨立之辦案空間，雲林地檢署之辦公環境成為全國地檢豔羨之對象。



本署第二辦公室大門



本署辦公走廊



本署辦公室入口



檢察署辦公室

<sup>34</sup> 參見本署94年度行政類940014號編號14卷、本署行政類950481號95年獎懲作業卷（一）李永茂科長報告。本署第二辦公大樓自接收後歷經多次整修工程，民國94年間之整修工程為全面正式啓用之最後一次大規模整修。



## 第二節 其他建物

### 第一目 惠來解剖室

民國 94 年以前，本轄境內欠缺適當之解剖處所，除了無法提供相關人員免除屍體腐敗所產生之惡臭外，在面臨肺結核、禽流感及 SARS 等具高度傳染性之傳染病時，均使相關人員置於危地，因此特向虎尾鎮公所商請提供惠來殯葬所硬體空間，由本署以整修第二辦公室部分經費，改建成惠來解剖室。

惠來解剖室工程於民國 94 年 9 月 8 日上網公開招標，同年 9 月 22 日決標，由威鴻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得標，當年 12 月 12 日竣工，民國 95 年 1 月 3 日啓用。總工程費 130 萬元<sup>35</sup>。自此本署始有一稍具規模之解剖空間。

### 第二目 日新樓



日新樓揭牌

<sup>35</sup> 參見本署行政類 950481 號 95 年獎懲作業卷（一）。引自獎勵之公文、獎懲建議函。

本署自民國 78 年改制以來，人員、業務逐年增長，經歷任首長爭取經費，擴充硬體建設，惟仍不及本署成長速度，第十九任明楨檢察長慮及本署日漸增長之檔案及物品妥善管理，乃委由蔣得龍主任檢察官召集總務科等科室研議，並報請法務部核准，撥款新台幣 1113 萬 7 千元。嗣於邢泰釗檢察長到任後，經公開招標由黃憲國建築師事務所監造設計，學田營造有限公司承包興建，工程於民國 96 年 7 月 9 日開工，工期歷時 180 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4 日竣工。

### 第三目 明德樓



明德樓



明德樓之進口辦公室



## 第一篇—署史



### 桃花心木下的回眸

明德樓係於民國 75 年 4 月間興建完工，為原雲林看守所員工單身宿舍。嗣因該所於 89 年間將舊有舍房移撥至本署，96 年間邢檢察長到任後，基於辦公環境整體規劃之考量及發揮每棟建物最大效益之目的，遂指示總務科將第三辦公室重新整修，工程造價 665,000 元，改建工程於 96 年 12 月 16 日竣工，並重新定名為「明德樓」。目前明德樓為更生保護會臺灣雲林分會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雲林分會之辦公會址，與觀護大樓同時規劃作為本署之觀護園區。

#### 第四目 圖書館、新知關懷研習中心及署史館



96 年 12 月間，邢泰釗檢察長為使員工辦公環境及知識追求得到較完整之空間，且有感於雲檢自民國 53 年成立迄今已有四十多年的歷史，期間歷任檢察長均非常地用心經營署務，並累積許多珍貴的史料及文物；因此，研議將原多媒體教室改建成為圖書館、新知關懷研習中心及署史館，除了希望能提供員工及更生、觀護、犯保等 3 會關懷保護對象之最佳讀書空間，更希望能將地檢署歷

年來的寶貴文物資料流傳後世，經指示總務科辦理後，委託黃憲國建築師事務所設計監造，於 96 年 12 月 3 日開始進行多媒體教室整修工程，工程造價 2,107,170 元，並於 97 年 1 月 7 日完工。目前圖書館之硬體設備，擺設有 3 部電腦、員工休憩之軟質沙發椅 4 座、談話桌 4 張及大型會議桌 1 張，並有定期刊物 20 餘種，圖書約 2 千冊，並陸續購置各類型館藏圖書，希望未來能將本署圖書館建置為最美輪美奐之讀書空間。

### 第三節 辦公環境改善工程

#### 第一目 綠美化工程



本署第二辦公室後方，亦即原看守所舊籃球場及空地，多年以來，年久失修，花木雜錯，景觀不雅，亟待整理，邢檢察長任內為美化本署辦公環境，前後經李永茂、蘇成就科長運籌爭取，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慨允以平地造林方式襄助林木，又得高野景觀股份有限公司義助庭園規劃設



## 第一篇—署史



### 桃花心木下的回眸

計，由菁豐園藝企業有限公司承攬施作，於民國 96 年 9 月 27 日動工，工期 20 日，同年 10 月 16 日完工，完工後撫育林木一年。



本署署鳥：黑冠麻鷺

97 年 3 月間本署同仁更意外地發現到臺灣稀有留鳥—黑冠麻鷺在園內覓食蚯蚓的蹤跡。黑冠麻鷺在臺灣地區為一稀有留鳥，只零星地分佈於北、中、南部之低海拔山區。牠們的活動地點大多位於靠近溪流之闊葉林、竹林及果園等具有少數樹林之開墾地。也常單獨活動於陰濕的樹林下或在溪澗水邊覓食，在樹下以蚯蚓、昆蟲等為食。在水邊則覓食小魚蝦、兩棲類、無脊椎軟體動物或水生昆蟲等。雖然有些文獻上記載牠們是夜行性動物，但偶爾在白天也可以發現牠們的蹤影。根據記錄顯示，牠們的繁殖期約為每年的 3 月至 9 月，築巢於樹上，每窩產 3、4 枚。

## 第二目 法庭整修工程

雲檢原有偵查庭係於民國 74 年間興建，迄今已有 20 多年的歷史，因使用頻繁，96 年 10 月間因發現到偵查庭之門框、窗框及壁面飾板均遭到白蟻嚴重啃蝕，書記官打字鍵盤高度不符人體工學，且油漆顏色斑駁，庭內線路凌亂。在邢檢察長的指示下，總務科旋即展開全面整修偵查庭之計畫。經報請高檢署核准以專款支助整修，全案委由黃裕峰檢察官組成「偵查庭改造小組」，參考觀摩日、韓等先進國家檢察機關偵查法庭之樣式及空間規劃後，以朝向「佈局安全性、動線便利性、採光良好性、通風順暢性及內部莊嚴性」等五大目標，全面進行整修，於 96 年 11 月 5 日決標，由喬麟室內裝修有限公司以新台幣 2,389,117 元得標；歷經 1 個多月的日夜興工，本署偵查庭才有了不同以往的嶄新風貌。除了全面將偵查庭法檯、律師座位席、當事人應訊席及當事人等候座椅重新規劃設計，讓整體空間顯得更為寬敞舒適與整潔外，庭內也增添了各項照明設備，整修後的偵查庭氣氛隆重且莊嚴肅穆，著實讓人有耳目一新的感覺。



### 第三目 貨梯興建工程



貨梯興建完成

本署辦公廳舍因接收雲林看守所舊有舍房，使得各科室之間顯得較為分散，且因舊有辦公廳舍多為 2 層樓或 3 層樓的建物，搬運卷宗或行政公文時，都必須從樓梯拾階而下，如遇到大型卷宗或是檢察官送閱之鐵箱，更形加重重工友或駕駛身體的負荷。

有感於此，邢泰釗檢察長遂指示總務科於第一辦公室興建貨梯乙座，歷 2 次招標流標，經提高預算額度後，於 96 年 10 月 23 日開標，始由承祐營造有限公司以 102 萬得標，歷時 75 日曆天，終於在 96 年 12 月完工，確實達到減輕工友、駕駛之工作負荷。

### 第四目 員工職務宿舍整修工程

本署第二辦公室旁現有之員工單身職務宿舍，係於民國 54 年與 56 年分批興建，迄今已有 40 年的歷史。因建物過於老舊，不僅地面斑駁，油漆嚴重脫落，且有部分連棟宿舍天花板未隔間；又因部分房屋屋瓦破損，每逢下雨均會嚴重漏水。邢檢察長到任後，相當重視員工福利，為有效達到妥善照顧員工之目的，更希望能吸引優秀人才來署服務，遂指示總務科以專案報請法務部核准給予補助，終獲專款補助新台幣 850 萬元，用以整修第二辦公室旁宿舍。嗣經總務科辦理設計監造服務招標，預計於 97 年 6 月中旬即可發包辦理工程。計畫將來規劃成每棟各 2 戶，共計 14 戶單身職務宿舍，以嘉惠外地來署服務之同仁。



單身宿舍屋頂整修完成

### 第五目 開闢藝文走廊

為提倡機關藝文風氣，塑造檢察機關空間新生命，於 97 年 5 月底開始，在本署第一辦公大樓二樓行政園區內增設一條「藝文走廊」，邀請雲林藝文界的著名畫家到本署展覽藝文畫作，希望能透過藝文走廊的增設，讓地檢署同仁藉

## 桃花心木下的回眸

由欣賞藝術創作的過程中，達到抒解工作壓力的效果，並增添對藝術文化的涵養，以實現柔性司法的精神。



本署藝術走廊部份畫作由蔡國鎮老師提供

## 第六目 司法公園興建工程



司法公園預定地

本署第二辦公室前方 4 棟建物，為雲林看守所舊有員工宿舍，現供本署員工作為職務宿舍使用。惟因該處鄰近執行科辦公室及觀護大樓，且前、後方分別為本署同仁及當事人洽公之停車場，為民眾前往洽公必經之地，不僅造成住宿員工出入之困擾，對於機關形象亦有所影響。為符合地檢署辦公環境規劃，擬於 97 年 7 月初將該處改建為司法公園，作為景觀花園，一方面可作為改善辦公環境綠美化之公共設施；一方面也可以提供當事人來署洽公時等候應訊時的休憩場所。

### 第七目 科技法庭興建工程



在犯罪手法日新月異的時代，科學辦案已是時代潮流，環顧世界各國均已陸續建置審判系統的科技法庭，惟我國迄今對於偵查系統，迄仍未設立新世代之科技偵查法庭。本署為提高偵查法庭之效率與功能，以提昇民眾對司法之信賴與認同；並希望配合現今社會不斷轉變之需求，藉由嶄新科技之協助，幫助國家追訴權之行使。特規劃於目前院檢大禮堂所在位置，作為「科技偵查庭」之預定地。本案經邢檢察長指示總務科以專案報請法務部核准，擬於 97 年下半年度開始施工，預計於 97 年年底前完工。未來科技法庭之空間規劃，預計將會有溫馨談話室、雙向指認牆、採證室、隔離室、遠距視訊室、測謊室、案情研討室及科技設施管制中心等，以配合檢察官偵辦案件之需要。

## 第四節 院檢財產劃分

本署（處）成立之際，由於審檢合一，同隸屬於司法行政部，因此並無財產劃分之問題，迄至民國 69 年 7 月 1 日審檢分隸後，審檢分隸於司法院及行政院法務部，法務部遂先於民國 69 年 6 月 25 日以台 69 函總字第 6463 號函指示，而有財產分析之研議。本署（處）與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歷經多年協商，雖於民國 89 年 12 月 19 日在本署 3 樓會議室召開院檢財產劃分協調事宜會議，然並未能獲致結論，又於民國 90 年 12 月 4 日再次開協調會，雙方達成三分之二土地歸院方，三分之一土地歸檢方，並以明正路 40 巷為界線，明正路 40 巷以東土地全歸院方管理使用，明正路 40 巷以西，即自檢方第二辦公大樓至明正段地號 86 號土地等 13 筆土地全歸檢方使用管理，院方在檢方完成遷建前，不得要求檢方提早遷出，在此期間檢方同意停車場暫供院方停車使用，院檢儘量協調一併遷往建國四村新購土地興建辦公廳舍之協議。

本署雖與院方於民國 90 年 12 月 4 日協調會中，達成上開協議，但上級單位對於該決議仍有不同意見，因此院檢於民國 92 年 3 月 21 再次召開會議，雙方再次確認以明正路 40 巷為界之上開決議內容，本署於民國 92 年 5 月 26 日報請法務部核復，始獲法務部同意。

嗣院檢雙方於民國 92 年 7 月 21 再次開會，雙方同意產權移轉相關經費依土地比例分擔，隨即繼續辦理相關細節業務，目前國有財產局已同意變更管理機關，虎尾地政事務所亦業於民國 93 年 6 月 16 函覆變更登記完畢<sup>36</sup>。民國 97 年間，本署為將第一辦公大樓一樓大禮堂增改建為科技法庭，遂與院方協調，以原本由本署使用之第一辦公大樓三樓部分空間，與院方交換大禮堂之部分使用權，獲院方慨允。♥

<sup>36</sup> 參見本署行政類 950035 號院檢財產劃分卷（一）、（二）。